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之 1 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61761 號令發布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條文,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

第十六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,應前後合併計算。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,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。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,可連同累計,最高採計三十五年。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,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。

公務人員具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 (市)政府及鄉、鎮、市 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,應予併計退休年資。

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, 不再計算退休給付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,併入本 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。

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,其退 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:

- 一、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,依本法 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,由各級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。
- 二、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,依第六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,由基金支給。

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,合計滿 十五年以上者,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 年,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,擇領月退休金者,另按未滿 十五年之年資為準,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:

- 一、每減一年,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。
- 二、每減一年,增給基數百分之○·五之月補償金。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,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退休,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,依

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,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,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,至二十年止。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,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,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。其增減之基數,由基金支給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,其所支月 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,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 與標準支給。

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、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者,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,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 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,改領月撫慰金。